

# 上杭县水利局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及《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本报告是总结我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本报告由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在上杭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anghang.gov.cn/bm/slj/xxgk/ndbg>）公布。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上杭县水利局综合股联系。

联系方式：

地址：上杭县紫金路 39 号                      邮编：364200

电话：0597-3842061                      传真：0597-3849706

## 一、总体情况

###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和《办法》及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水利中心工作，聚焦群众关切，不断健全公开机制、优化公开平台、丰富公开内容，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为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务环境。按照《条例》规定，做到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在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并严格按照规范格式发布。2025年我局共制作、获取政府信息91条，主动公开信息17条。在网站完成文件发布后，及时、完整地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送县档案馆、图书馆存档。

##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年度，上杭县水利局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4条，申请人为自然人，均已在规定时限范围内将依申请公开的内容进行答复。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健全信息公开机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原则，由业务人员拟稿、股室负责人会稿，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批后发布。二是加强工作统筹管理。明确部门职责，细化局综合股主办职责，其他股室协办职责，进一步规范水利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时间、公开程序和公开方式，落实常态化管理检查。三是规范信息梳理。定期对已公开和未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梳理排

查，及时更新公开信息，确保政府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坚持以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公开平台，持续优化上杭县人民政府网站水利局专栏建设，规范栏目设置，提升检索便捷性。同时，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优势，加强上杭河长制办公室微信公众号平台运营管理，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维护和信息发布，及时推送河湖治理、水利惠民政策等信息，构建“网站+新媒体”多元化公开矩阵，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2025年，上杭河长制办公室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河湖治理及其他信息192条。

####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

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监督管理，把好公开信息质量。并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岗位工作人员培训，有效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监督到位，保障信息公开的严谨和准确。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明确工作职责，安排专人负责具体业务，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2025年，本单位未出现工作人员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追责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27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不够全面，未涉及全局工作的相关业务，信息范围有待提高。二是部分股室信息公开意识不强，个别信息公开不够及时。

**（二）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明确公开范围和标准，督促各业务股室加强信息文稿报送，对应公开信息做到常态化公开，争取涉及水利工作方方面面。二是明确信息公开责任，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及时收集和发布信息，确保信息更新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我局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